附件2

各区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梳理汇总表

| 政策所属地区 | 序号 | 政策类别 | 具体政策内容 | 政策来源 |
| --- | --- | --- | --- | --- |
| 鄂城区 | 1 | 优化服务类 | 推行企业开办“1050”标准。实行企业开办“1个环节、0.5天办结、0费用”，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后，即时办结设立登记，公章刻制、银行开户预约、发票申领、社保登记、公积金缴存登记实行同步审批，企业开办实现0.5天办结。 | 2023年5月22日，《鄂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鄂城区以控制成本为核心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的通知》（鄂城政发〔2023〕6 号） |
| 2 | 大力发展“共享用工”。搭建免费公益性用工服务平台，促进用工对接。组织开展民营企业招聘月等“10+N”就业服务专项活动，持续举办线上线下招聘活动。对生产经营暂时困难、稳岗意愿强的企业和因结构调整、转型升级长期停工停产的企业，支持其与符合产业发展方向、短期内用人需求量大的企业开展“共享用工”。 |
| 3 | 提升供电可靠性和便利度。研发不停电作业信息平台，推广不停电作业移动作业。全年用户平均停电时长压降至3小时，故障停电次数压减30%；创新实施“刷脸办电”“零证办电”“信用办电”“亮码办电”等业务模式。 |
| 4 | 推广水电气网联动报装。根据用户申报需求进行并联推送、提前介入、联合踏勘，实现“一窗受理、一网通办、一同踏勘、一并接入”。 |
| 5 | 将小微企业用电报装“零投资”容量提升至200千瓦。 |
| 6 | 资金奖补类 | 支持普惠性托育机构发展，对已备案的普惠托育机构根据招收情况给予每个托位每年600元的补贴，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开发托育机构综合责任保险，设立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资金，对社会办托育机构给予适当政策倾斜。 | 2021年12月17日，《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
| 7 | 餐厨废弃物处理财政补贴参照统一标准220元/吨执行，建立财政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每3年评估一次，并根据评估情况适时调整财政补贴标准。 | 2022年10月9日，《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城区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实施方案><鄂城区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理及财政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城政办发〔2022〕17号） |
| 8 | 鼓励企业开展技能培训。对企业新录用九类人员，与企业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于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1年内参加由企业依托所属培训机构或政府认定的培训机构开展岗位技能培训的，在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后给予企业职业培训补贴，补贴标准为就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的50%。 | 2023年5月22日，《鄂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鄂城区以控制成本为核心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的通知》（鄂城政发〔2023〕6 号） |
| 9 | 金融扶持类 | 支持中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利用政府采购合同开展线上融资，鼓励金融机构实行无担保、无抵押贷款并给予20%利率优惠，省级财政按照金融机构2023年新发放“政采贷”额度2‰给予奖励。金融机构不得另行收取任何费用和附加其他任何条件。对满足线上“政采贷”授信条件的中小微企业融资申请，全面推广一站式融资服务模式（即利率优惠20%、1天放款、0抵押、0跑腿），更大力度支持中标供应商融资。 | 2023年 7月 6日，《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鄂城财采发〔2023〕23号） |
| 10 | 对成功办理鄂城区政府采购项目线上“政采贷”业务的中小微企业进行财政贴息，财政贴息利率按实际贷款利率的50%执行，财政贴息时限为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企业贴息贷款金额按实际贷款金额执行。 | 2024年1月18日，《关于持续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鄂城财采发〔2024〕1号） |
| 12 | 就业创业类 | 毕业五年内的高校毕业生、返乡创业人员、建档立卡脱贫人员、就业困难人员自主创业，符合相应条件的，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 | 2023年5月22日，《鄂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鄂城区以控制成本为核心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的通知》（鄂城政发〔2023〕6 号） |
| 13 |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等十类城乡劳动者，在我区依法自主创业，符合条件的可申请最高额度不超过2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10万元及以下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免除反担保要求；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条件人员占现有职工比例达到15％的（职工超过100人的占比达到8％的），并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可申请最高额度不超过5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按规定给予贴息。（注：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创业担保贷款有关事项的通知》（鄂州人社函〔2023〕95号）要求，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已由20万调整到30万元） |
| 华容区 | 1 | 减税降费类 | “两送”：1、在华容区申请新开办的企业（不含个体工商户）免费赠送一套印章（包含企业名称公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合同章和法人章共计五枚印章）。2、在华容区申请新开办的所有市场主体免费赠送营业执照正副本保护套。“三免”：1、免邮寄费；2、免复印费；3、免停车费。 | 2022年3月18日，《关于印发企业开办“两送三免”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华容市监〔2022〕7号） |
| 2 | 推行企业办理不动产登记“专窗受理，涉企零费用”。 | 2023年6月28日，《鄂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华容分局关于实施涉企不动产登记“零收费”的通告》 |
| 3 | 优化服务类 | 不动产登记大厅全面开展“预约服务、延时服务、非工作日办证服务”。 | 2021年1月4日，《鄂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华容分局关于在不动产登记大厅全面开展“预约服务、延时服务、非工作日办证服务”的通知》（华容自然资规办文〔2021〕2号） |
| 4 | 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环节，一般登记、抵押登记精简至1个环节，按照“一窗受理、当场缴纳税费、同窗出证”模式，实行“一窗通办、即办即取”。 | 2021年3月29日，《鄂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华容分局关于落实不动产登记“一窗受理当场办结”有关事项的通知》（华容自然资规办文〔2021〕23号） |
| 5 |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向行政机关申请办理行政事项时，行政机关以书面形式（含电子文本，下同）将证明义务、证明内容以及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相关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行政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并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行政事项。 | 2021年9月2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华容区证明事项告知承诺目录清单的通知》（华容政办发〔2021〕11号） |
| 6 | 根据企业自愿，在我区登记的企业（不含个体工商户和企业分支机构），在华容区内设立经营场所无需前（后）置审批的，可以办理“一照多址”登记，不再办理分支机构登记。 | 2022年4月25日，《华容区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华容区“一照多址”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华容市监优〔2022〕4号） |
| 7 | 市场主体以信用为基础，在线上“一业一证”专区、线下“市场准营承诺即入制”专窗，可“全程网办、一窗通办、最多跑一次、只填一张承诺书、当即办结”，实现承诺即准营。 | 2022年5月12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华容区“市场准营承诺即入制”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华容政办函〔2022〕35号） |
| 8 | 推行单位工程单体竣工验收。对办理了一张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涉及多个单位工程的工程建设项目，在符合项目整体质量安全要求、达到安全使用条件的前提下，对已满足使用功能的单位工程可采用单体竣工验收方式，单位工程验收合格后，可单独投入使用。 | 2023年2月12日，《关于转发省四部门联合发文<湖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联合验收管理办法>等的通知》（华工改办〔2023〕1号） |
| 9 | 对联合验收中档案归档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度。 | 2023年2月24日，《关于开展建设工程竣工档案验收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的通知》（华工改办〔2023〕2号） |
| 10 |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不可抗力或其他客观原因造成经营困难可以申请歇业备案。 | 2023年3月15日，《华容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市场主体歇业备案实施方案的通知》（华容市监〔2023〕8号） |
| 11 | 根据项目分级分类实行差别化的监督管理和审批模式，根据每季度建设工程项目红黑榜公示结果，对“红黑榜”管理坚持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原则，实行统一发布，动态管理，红榜企业可享受土地出让、用地等优先考虑，减少监督检查频次、建筑许可审批优先走绿色通道等便利服务措施，对纳入“黑名单”的企业在土地供应、出让、不动产交易等采取限制措施，同时严格审批流程，加大监督执法检查频次。 | 2023年4月26日，《华容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差别化管理办法（试行）》（华工改办〔2023〕4号） |
| 12 | 低风险项目免于施工图审查建设单位和勘察、设计单位对建设工程作出质量安全承诺，即可办理建筑施工许可或开工。 | 2023年5月22日，《关于公布施工图审查、施工许可、工程监理豁免清单（试行）的通知》（华工改办〔2023〕7号） |
| 13 | 推广水电气网排水通讯联动报装，当工改平台项目库信息显示项目进入施工阶段，无需企业提交申请、提交材料，住建部门及时通过市工改平台将信息推送给区供水供电燃气排水通信广电网络主管部门。6家单位根据需求信息，联合上门对接，对项目场地实地踏勘，根据设计图与周边管线布局情况为项目提供最近的接入点，制定最优的供水供电燃气排水通信广电网络等外线管网接入方案。 | 2023年5月24日，《关于印发<华容区水电气网排水联动报装实施方案>的通知》（华工改办〔2023〕9号） |
| 14 | 推行企业开办“1050标准”服务。将企业开办“2050标准”升级为“1050标准”，由2个环节压缩为1个环节，0.5个工作日内办结，0费用。 | 2023年6月7日，《中共华容区委 华容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华容区以控制成本为核心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的通知》（华容发〔2023〕2号） |
| 15 | 规范食品经营许可、小餐饮经营许可、药品经营许可先行服务，实现经营许可材料及现场指导工作标准化、规范化。 | 2023年6月19日，《关于印发华容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事前服务”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华容市监函〔2023〕7号） |
| 16 | 依托政务服务平台，整合不动产登记信息资源，实行线上线下融合、多级联动，将与企业和群众互动紧密的不动产登记申请、受理等业务环节迁移至互联网运行，打造全区不动产登记业务随时随地线上申请、网上查看、现场核验、随到随办的“一网通办”新模式。 | 2023年6月27日，《关于印发<华容区推行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纳税费“一网通办”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华容自然资规办文〔2023〕10号） |
| 17 | 创新开展华容区“互联网+不动产继承转移登记”工作，简化不动产非公证继承手续，将不动产登记窗口延伸至公证处，实现不动产登记与公证处服务资源共享。 | 2023年6月27日，《关于印发<“互联网+不动产继承转移登记”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华容自然资规办文〔2023〕11号） |
| 18 | 积极推行工程建设项目的审批事项告知承诺制改革，本地区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过程中，共含有60项审批事项，其中56项审批事项实行的告知承诺制，告知承诺制审批事项比例为93.33%。 | 2023年7月4日，《关于印发<华容区工程建设项目告知承诺制审批事项清单>的通知》（华工改办〔2023〕11号） |
| 19 | 对已经以公开出让方式取得土地的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仓储项目全流程办理时间控制在7个工作日内；对建筑面积不超过20000平方米的社会投资一般类工业建设项目将全流程办理时间控制在10个工作日内。 | 2023年7月6日，《关于印发<华容区社会投资工业类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的通知》（华工改办〔2023〕13号） |
| 20 | 建设单位在取得项目用地批准手续并确定施工总承包单位后，可根据施工进展顺序，自主选择分阶段办理施工许可证。 | 2023年8月4日，《关于印发<鄂州市华容区建设工程分阶段办理施工许可证（试行）工作方案>的通知》（华工改办〔2023〕18号） |
| 梁子湖区 | 1 | 减税降费类 | 连续两年被评为A级且连续两年无拖欠农民工工资不良记录的本市、外市建筑业企业，经人社部门核实，可免缴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制替代等优惠措施。 | 2021年7月16日，《区根治办关于印发<优化营商环境完善梁子湖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暂行制度>的通知》（梁根治办〔2021〕2号） |
| 2 | 免收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 2022年8月28日，《梁子湖区财政局 梁子湖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梁子湖区金融领导小组办公室 梁子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梁财发〔2022〕71号） |
| 3 | 优化服务类 | 在政府采购领域推行手机CA证书的应用，实现政府采购全流程业务“一证通办”。 | 2022年8月28日，《梁子湖区财政局 梁子湖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梁子湖区金融领导小组办公室 梁子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梁财发〔2022〕71号） |
| 4 | 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实现企业群众办事“只进一扇门”。按照“集中为原则、不集中为例外”的要求，推进政务服务“一门一窗”改革，加快实现审批服务“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窗口统一出件”。 | 2022年9月2日，《梁子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梁子湖区政务服务“一门一窗”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梁政办文〔2022〕11号） |
| 5 | 通过开展“局长服务日”活动，深入推进“一网、一门、一窗、一次”改革。 | 2023年4月26日，《关于印发<梁子湖区政务服务“局长服务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梁放管服办文〔2023〕2号） |
| 6 | 各履行审批职责的行政机关对可采用承诺审批的各类事项进行梳理，按照全区统一的容缺受理告知承诺制事项清单模版和告知承诺书模版，制定本部门容缺受理告知承诺制事项清单并逐项编制实施事项的告知承诺书。行政相对人按要求提出书面申请并签定合法有效的书面承诺，履行审批职责的行政机关审核确认后，属即办件的，应当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制作相应的行政审批证件，并将证件副本或行政许可决定书复印件送达申请人；属承诺件的，履行审批职责的行政机关应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申请人在办理期限内补齐全部容缺材料的，向申请人颁发行政许可证件或行政许可决定书。 | 2023年6月15日，《关于印发<梁子湖区推行政务服务告知承诺制和容缺受理服务模式实施方案>的通知》（梁放管服办文〔2023〕3号） |
| 7 | 针对不动产登记、开办企业、社保医保、水电气报装等高频办理事项，推动相关业务主管单位遴选一批业务骨干担任“首席服务员”，打破行政职级、授予岗位相应审批权，实现跨部门“一人受理、全程服务”。 | 2023年6月19日，《关于印发<梁子湖区“首席服务员”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梁放管服办文〔2023〕4号） |
| 8 | 推动区、镇（园区)、村（社区）三级政务服务一体化、规范化建设，着力构建三级联动、全程代理、帮办代办的政务服务体系，结合“巧巧工作室”基层治理特色，在全区打造“商梁办·贴心办”政务服务品牌。 | 2023年6月29日，《关于印发<加强构建区镇村三级政务服务“帮办代办”体系工作方案>的通知》（梁放管服办文〔2023〕5号） |
| 9 | 金融扶持类 | 符合我区主导产业发展规划及战略性新兴产业，可申请区级产业引导基金。 | 2023年3月9日，《梁子湖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创新发展的三十条措施》（梁政发〔2023〕2号） |
| 10 | 对2023年5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之间成功办理“政采贷”业务的中小微企业，财政全额贴息。 | 2023年4月28日，《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财政支持力度的通知》（梁财发〔2023〕37号） |
| 11 | 资金奖补类 | 对获批的国家实验室、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产业创新中心，给予1100万元（含区级100万元）奖励。对获批的国家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给予不低于220万元（含区级20万元）的支持。对新获批（备案）的省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综合型技术创新平台、产业技术研究院、产业创新联合体、工程研究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给予55万元奖励（含区级5万元）。对新获批（备案）的省级专业型研究所（公司）、企校联合创新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给予22万元奖励（含区级2万元）。 | 2023年3月9日，《梁子湖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创新发展的三十条措施》（梁政发〔2023〕2号） |
| 12 | 对新认定（含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或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内的新落户企业一次性奖励30万元（含区级10万元）。对首次通过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给予奖励12万元（含区级2万元）；对成功纳入“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给予奖励1.2万元（含区级0.2万元），其中已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不重复奖励。 |
| 13 | 对入选省高新技术企业“十百千万”行动的企业给予配套奖励，对入选10家科技领军企业、100家龙头企业、1000家重点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10万元（含区级10万元）、55万元（含区级5万元）、22万元（含区级2万元）。 |
| 14 | 对在本区新落户的外资企业，当年实际到资500万美元以上或等值外币的（含本数，以外管FDI为依据），按照外资实际到资的4%—6%（含区级1%）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1100万元（含区级100万元）人民币。 |
| 15 | 鼓励企业在我区设立总部机构，总部企业租用、购置、新建办公用房的，按同地段租金平均价格的55%（其中区级5%）标准给予补助；在5年内对综合型总部企业单项奖励累计不超过220万元（其中区级20万元），对功能型总部企业单项奖励累计不超过110万元（其中区级10万元）。对世界500强设立综合型总部企业的一次性补助330万元（其中区级30万元），设立功能型总部企业的一次性补助220万元（其中区级20万元）。 |
| 16 |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分别给予55万元（含区级5万元）、22万元（含区级2万元）、11万元奖励（含区级1万元）。对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每2年考核一次，考核优秀的给予22万元奖励（含区级2万元）。对从外地转入的上述平台参照新建平台予以支持。 |
| 17 | 对新认定的省级科技成果转化中试研究基地给予22万元奖励（含区级2万元），将企业建设中试基地纳入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支持范围。 |
| 18 | 每登记1项省级科技成果奖励1.2万元（含区级0.2万元），对每个单位奖励最高不超过10万元。 |
| 19 | 对技术合同认定登记额在1亿元以上的登记机构，按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总额的0.01%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20万元（含区级10万元）。 |
| 20 | 对独立或牵头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励的单位或个人给予配套奖励。对当年度获得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的个人，给予1100万元（含区级100万元）配套奖励。对当年度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单位或团队，按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分别给予165万元（含区级15万元）、55万元（含区级5万元）、33万元（含区级3万元）配套奖励。 |
| 21 | 对独立或牵头获得省级科学技术奖励的单位或个人给予配套奖励。对当年度获得湖北省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的个人，给予220万元（含区级20万元）配套奖励。对当年度获得湖北省自然科学奖、湖北省技术发明奖、湖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湖北省科学技术成果推广奖的单位或团队，按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给予110万元（含区级10万元）、33万元（含区级3万元）、22万元（含区级2万元）、11万元（含区级1万元）配套奖励。对获得湖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奖的企业奖励22万元（含区级2万元）。 |
| 22 | 对新入选的国家级、省级农业科技园区分别给予110万元（含区级10万元）、55万元奖励（含区级5万元）。 |
| 23 |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星创天地分别给予55万元（含区级5万元）、22万元（含区级2万元）、5.5万元（含区级0.5万元）补助。 |
| 24 | 对新认定的省级乡村振兴科技创新示范基地给予22万元（含区级2万元）补助。 |
| 25 | 凡具有世界领先、国内一流高科技水平，经过了中试阶段，具有广阔市场前景、即将投产落户梧桐湖园区的科技创新、文化创意企业，除按相关规定享受省市区优惠政策外，在完成投资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前提下，可免三年厂房租金，享受300元/㎡的厂房装修补贴优惠政策。对已经投产且合同期满的企业，开展尽职调查，若完成投资强度、亩产税收指标，继续按年度、进度提供厂房租赁补贴及相关配套政策。 |
| 26 | 给予各类亿元项目“双入库”企业区级一次性2万元奖励。对新进规的工业企业一次性奖励30万元（含区级10万元）；复进规工业企业一次性奖励15万元（含区级5万元）；对月度新开业和年度“小进规”、“小进限”服务业企业一次性奖励10万元（含区级5万元）；新开业企业次年营业收入（销售额、营业额）贡献率进入全市行业前10名的企业，追加奖励4万元（含区级1万元）；对两年内营业收入、销售额首次超过1亿元的新入库服务业企业，一次性奖励11万元（含区级1万元）；超过10亿元的一次性奖励55万元（含区级5万元）；对“小进限”批零住餐个体单位当年奖励3万元（含区级2万元），在库稳定运行2年后追加奖励2万元（含区级1万元）。对营业收入在5000万元以上且实现集中收银并纳入服务业统计库的商业综合体，当年一次性奖励22万元（含区级2万元）。产业活动单位、个体工商户转型为独立法人单位并纳入统计库的，三年内分别按税务申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9％（含区级1%）给予补贴。 |
| 27 | 对当年新增区级地方贡献额在1000万元及以上的实体企业（房地产业除外），按区级地方贡献额的80%给予奖励。 |
| 28 | 对上云标杆企业、工业APP典型应用案例的企业、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企业、“两化”融合贯标评定的企业、制造业“双创”试点示范企业、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试点示范企业、人工智能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创新的试点示范企业、“5G+工业互联网”试验工厂等按照国家级、省级分别给予11万元（含区级1万元）、5.5万元奖励（含区级0.5万元）。 |
| 29 | 对在沪深交易所、北交所首发上市企业，最高奖励2200万元（含区级200万元奖励）；对在美国纽交所、纳斯达克交易所、香港联交所等境外主要交易所上市企业，以及迁入投资经营的异地境内外上市公司，或区内企业按规定异地“买壳”“借壳”上市后，将注册地及纳税地迁入我区且守法经营的，奖励1650万元（含区级150万元）。如企业在A股、境外均实现上市的，可同时享受A股上市奖励和境外上市奖励。 |
| 30 | 自企业首个年销售收入过亿元且年增幅达10%以上的年度起2年内，其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监事长、总经济师、总会计师、研发部门负责人等，每家企业不超过10名），按其工资、薪金所得实缴个人所得税区级财力贡献的50%给予奖励。聘请区级招商大使，按照当年实际经济贡献率1%给予奖励，单个项目不超过10万。 |
| 31 | 对首次认定国家级、省级“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隐形冠军示范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隐形冠军培育企业”区级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2万元。对获得国家、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55万元（含区级5万元）、22万元（含区级2万元）。对获得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及国家智能制造、服务型制造、绿色工厂等试点示范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补110万元（含区级10万元）。 |
| 32 | 对首次获得中国驰名商标或中国名牌产品称号、国家地理标志注册商标或国家农产品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的农业经营主体，分别一次性给予奖励22万元（含区级2万元）、16万元（含区级1万元）；对首次获得国家、省、市老字号的农业经营主体，分别给予一次性33万元（含区级3万元）、22万元（含区级2万元）、11万元（含区级1万元）的奖励（不重复奖励）。对获得国家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认证或复查换证的农业经营主体，按照每个品种给予奖励1万元（含区级0.5万元）、2万元（含区级1万元）。对首次获得国家、省级品牌培育创新大赛金奖的企业区级分别奖励5万元、3万元，银奖的企业分别奖励3万元、2万元。 |
| 33 | 对获得中国质量奖、长江质量奖和金种子企业、鄂州市市长质量奖的企业，除享受市级以上奖励政策外，区级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3万元奖励。对新认定为驰名商标的企业（行政认定），给予10万元奖励；对同一企业获得同一级别认定的，给予一次奖励，不重复奖励；由市级升为省级、由省级升为国家级的，补差计奖；延续认定的，不予奖励。 |
| 34 | 对主导制（修）订强制性国家标准、推荐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湖北省地方标准）的企业，除享受市级以上奖励政策外，区级分别按照20万元、10万元、5万元标准给予奖励。参与制（修）订的企业，排名前3名的按照主导制（修）订同类标准奖励额度的50%给予奖励，其他参与企业按照主导制（修）订同类标准奖励额度的20%给予奖励；单个企业每年参与制（修）订各级标准的奖励总额不超过30万元，参与强制性国家标准制（修）订的不受此限。 |
| 35 | 对获得国内发明专利的企业或个人，按照每件1万元给予奖助；对获得国家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发明人奖的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3万元奖励，对获得省级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发明人奖的分别给予5万元、3万元、1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一次性奖励5万元。 |
| 36 | 新引进“标准地”供地类工业项目，按照新建项目规划验收后核定的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亩均投资不低于200万元、投产后亩均税收不低于15万元等指标，满足取得土地出让条件和“标准地”使用要求的给予产业扶持。对符合市级主导产业发展规划且集约用地的工业项目优先保障用地需求，以最高年限出让的，土地出让价格可按本地基准地价的70%执行。对招商引资重大项目，积极推进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方式供应土地，根据产业周期弹性确定土地使用期限。允许企业在1年内分期缴纳土地出让价款，首期缴纳比例不得低于50%。 |
| 37 | 对于成功创建2A级景区的单位一次性奖励10万元，成功创建3A级景区的单位一次性奖励30万元，成功创建4A级景区的单位一次性奖励50万元，成功创建5A级景区的单位一次性奖励100万元。进档升级的给予两档之间的差额奖励。对新评定的三星级、四星级、五星级农家乐分别一次性奖励3万元、5万元、8万元。进档升级的给予两档之间的差额奖励。对新评定为三星级、四星级、五星级的旅游饭店分别奖励10万元、30万元、50万元。进档升级的给予两档之间的差额奖励。 | 2023年4月7日，《梁子湖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全域旅游产业发展的意见（试行）》（梁政发〔2023〕6号） |
| 38 | 根据文化和旅游部发布的《旅游民宿基本要求与评价》，对我区境内审批通过的新评定的丙级、乙级、甲级旅游民宿分别一次性奖励20万元、30万元、50万元。进档升级的给予两档之间的差额奖励。 |
| 39 | 对旅游商品研发、生产、经营有突出贡献的企业，年营业额达到100万元以上的，给予3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梁子湖区境内注册企业所生产的产品荣获“国家级特色旅游商品”、“省级特色旅游商品”称号的企业分别奖励10万元、5万元。 |
| 40 | 对经营面积100平方米以上、经营旅游商品、文创产品和“梁湖良品”等各类旅游产品品种50种以上，经营满1年且年营业额达100万元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对被省文化和旅游部门授牌推荐的“旅游购物点”一次性追加1万元奖励。 |
| 41 | 对在我区注册许可经营的旅行社，给与旅行社优惠于市场价的团购价格；对于我区组织的职工外出考察学习、疗养康养、春游秋游团建、项目拉练等团体活动优先选择我区旅行社；对组织进入我区进行“两日游”及以上活动且年接待游客人数达2万人次的旅行社，凭旅行社有效游客登记表（以双方正式电子合同和宾馆酒店提供的住宿票据为依据），一次性奖励5万元；对组织进入我区进行“两日游”及以上活动且年接待游客人数达5万人次以上的旅行社，凭旅行社有效游客登记表（以双方正式电子合同和宾馆酒店提供的住宿票据为依据），一次性奖励10万元。 |
| 42 | 对新评定的三星级、四星级、五星级农家乐分别一次性奖励3万元、5万元、8万元。对新获评国家甲、乙、丙级三个等级民宿的，分别一次性给予50万、30万、20万元补助，升级评定的奖励差额部分。 | 2023年4月7日，《梁子湖区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农家乐、民宿产业发展的奖励办法》（梁政发〔2023〕7号） |
| 43 | 支持市场主体统筹建设运营，单个市场主体经营民宿达10栋且经营客房达30间以上，每栋经营满一年，且内部装修标准达到丙级民宿装修要求的，按单栋民宿建筑面积100平方米至400平方米（含）和400平方米以上至800平方米（含）两个档次，分别给予一次性2万元、3万元奖励，奖励上限30万元。民宿固定资产投资额1000万元以上（不含土地价款）或整体（片）开发历史文化村落、景区村、旅游资源重点村集聚发展中高端民宿的，按“一事一议”原则，给予投资市场主体相应奖励。 |
| 44 | 国内外知名品牌民宿（国家乙级及以上）市场主体通过连锁、加盟、合资等模式在梁子湖区开办民宿，每新增一家同等级民宿正常运营满1年，且年营业额达50万元的，给予市场主体一次性奖励10万元。鼓励梁子湖区本地品牌（国家丙级及以上）民宿市场主体发展连锁民宿，在全区其他区域范围内发展同等级的民宿，每新增一家且年营业额达30万元的另外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 |
| 45 | 对连续经营满1年、单次接待量达100人以上，年营业额达50万元以上的，且按三星级以上农家乐标准装修的，由经营主体提交申请资料，经区文旅局组织市场监管、住建、消防、税务等相关职能部门综合评定，列入我区星级农家乐培育名录的农家乐给与一次性1万元的奖励。 |
| 46 | 鼓励市场主体按照先规划后建设的原则高标准新建民宿，或对已建成民宿进行提档升级。升级后的民宿连续经营满1年且经营客房达10间以上，年营业额达50万元以上的且按丙级民宿装修标准的由经营主体提交申请资料，经区文旅局组织相关职能部门综合评定列入我区精品等级民宿培育名录的，给予经营主体3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支持民宿经营主体围绕特色文化、特色产业、非遗项目等打造主题民宿，突出特色精准定位，研究游客精准定制，按照单个市场主体最高不超过5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补。 |
| 47 | 支持农家乐、民宿经营主体在解决农民就业、带动农民创业销售农副产品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带动5户（10人及以上）以上发展的，同等条件下优先纳入我区星级农家乐培育名录、精品等级民宿培育名录予以支持。经经发、统计、文旅部门认定，对销售“梁湖良品”等梁子湖本地特色农副产品年销售额达到30万元以上的农家乐、民宿经营主体，一次性给予1万元奖励。鼓励民宿经营主体线上宣传营销，入驻“一部手机游梁子湖”小程序平台，首次年网络销售额合计超过30万元的农家乐、民宿，一次性给予2万元奖励。 |
| 48 | 鼓励我区农家乐特色发展，每年年底从传承梁子湖传统菜品和创新推出梁子湖特色菜品贡献突出的农家乐中评选出梁子湖区特色农家乐3-5家，每家给予1万元一次性奖励。 |
| 49 | 鼓励民宿品质化发展，从营销模式、活动举办、经营方式等创新特色发展，全区每年根据特色运营情况综合评选出3-5家优秀民宿运营主体，每个给予1万元奖励。支持民宿经营主体建设特色阅读点、非遗项目工坊，举办各类民俗文化艺术活动，视活动规模，按照不超过3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补。 |
| 50 | 旅行社组织游客（含疗休养）来我区旅游，入住推荐民宿的，按每间每晚15元对我区地接社进行奖励。 |
| 51 | 要素保障类 | 对列入省级重点项目，积极争取和兑现土地年度计划指标、耕地占补指标优惠政策。对符合国家扶持的科技类的省级重点项目，地方政府给予土地指标覆盖。 | 2023年3月9日，《梁子湖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创新发展的三十条措施》（梁政发〔2023〕2号） |
| 葛店经开区 | 1 | 优化服务类 | 持续优化“四办”“五减”。除需要部门并联审批的事项外，环节不得超过2个；除工程建设、施工工程或其它须现场核验的外，办理时限不得超过1个工作日，尽量压缩至2个小时内。 | 2022年6月14日，《中共葛店开发区工委 葛店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印发<葛店开发区持续深化一流营商环境建设2022年行动方案>的通知》（鄂葛开工〔2022〕10号） |
| 2 | 政企恳谈会每月第二周择机召开，每次会议参加企业5-10家，围绕参会企业提出的诉求、建议，现场协调解决或交由责任单位限期解决。 | 2022年7月26日，《区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关于印发<葛店开发区政企恳谈会工作制度（试行）>的通知》（鄂葛优化发〔2022〕1号） |
| 3 | 在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基础上，对确定了建设内容、规划建设条件明确、建筑结构相对筒单或采用标准化方案设计的企业投资备案类工业项目（危化项目除外），在招商阶段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利用土地挂牌出让到签订出让合同的间隙，同步进行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和施工图审，完成施工许可审查，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缴清土地出让金、契税后，当日在同一窗口、一次核发项目设计方案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不动产登记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实现五证同发。 | 2022年8月31日，《葛店开发区新增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五证同发审批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鄂葛党政办发〔2022〕37号） |
| 4 | 以“新城葛店”微信公众平台为载体，建立了政企沟通平台，工作路径包括企业诉求提报、优化办受理、经开区管委会对应部门反馈、企业点评、监察回访等5个环节，形成诉求“提出－受理－反馈－点评－回访”的工作闭环。 | 2022年10月9日，《区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关于印发<葛店开发区政企沟通平台工作制度（试行）>的通知》（鄂葛优化发〔2022〕2号） |
| 5 | 在原有水电气联动报装基础上，将热力、排水、通信、广播等公共事业服务纳入联动报装范围，扩大联动报装的服务范围。实现水电气网等公用事项“一网通办、一表申请、并联办理”。采取“企业意向登记、供能单位主动服务”的方式，简化接入流程（0个环节，平台推送、踏勘、审批、施工、接入等环节前置）、精简申报材料（0份，平台录入推送）、压缩办理时限（0个工作日，提前布局周边管网，期间即完成直接接入）、降低办理费用（外线规划红线接水接气0费用，办电报装容量在160千瓦及以下的用户0费用）。 | 2022年10月18日，《葛店开发区工改办关于印发<葛店经开区用能联动报装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鄂葛开工改办〔2022〕10号） |
| 6 | 采购人应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预付款的时间和比例，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总额的50%。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凡是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无论金额大小，都必须进行履约验收。 | 2022年11月30日，《葛店经开区财政金融审计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支付及履约验收管理的通知》（鄂葛财发〔2022〕32号） |
| 7 | 针对不动产登记、开办企业、社保医保、水电气报装等高频办理事项，推动相关业务主管单位遴选一批业务骨干担任“首席服务员”，打破行政职级、授予岗位相应审批权，实现跨部门“一人受理、全程服务”。 | 2023年3月8日，《区优化办关于印发<葛店经开区以控制成本为核心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的通知》（鄂葛优化办〔2023〕1号） |
| 8 | 推行企业开办“1050”标准。推动企业开办“1个环节、0.5天、0费用”，只到“一窗”（综合服务窗口）或“一网”（政务服务网专区）申请办理。 | 2023年5月1日，《葛店经开区党工委 管委会关于印发<葛店经开区以控制成本为核心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的通知》（鄂葛开工〔2023〕12号） |
| 9 | 打通老、弱、病、残、孕等特殊群体办事堵点难点痛点，制定特殊群体上门服务机制，完善预约服务机制，提供“接诉上门、主动敲门、优先登门”等精准化服务。 | 2023年5月8日，《葛店经开区行政审批局<葛店经开区建立特殊群体上门服务机制实施方案>》 |
| 10 |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建设工程竣工档案验收纳入联合验收；单独办理施工许可证的装饰装修工程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建设工程竣工档案验收事项纳入联合验收。联合验收办理时限为自系统同意提交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不含建设单位补正或整改时间）。 | 2023年5月8日，《葛店开发区工改办关于印发<葛店经开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联合验收实施细则>的通知》（鄂葛开工改办〔2023〕2号） |
| 11 | 逐项目对文明施工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等三个分项进行检查，将综合管理评分、文明施工管理评分80分以上的建设项目分别纳入综合管理“红榜”、文明施工管理“红榜”；综合评分、文明施工管理评分60分以下（含60分）的建设项目分别纳入综合管理“黑榜”、文明施工管理“黑榜”，并在“新城葛店”微信公众号和葛店经开区官网公布。 | 2023年5月9日，《葛店经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葛店经开区工程建设项目管理“红黑榜”制度（试行）>的通知（鄂葛开建字〔2023〕4号） |
| 12 | 创新推出15项葛店特色“一件事”（其中湖北政务网线上主题10个、葛店经开区“一件事一次办收件平台”线下主题5个）。 | 2023年7月30日，《鄂州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葛店经开区“一件事一次办”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
| 13 | 将建设项目分为低风险建设工程、一般建设工程、特殊建设工程三类实施施工图后置审查工作，不再将施工图审查合格书作为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前置条件。 | 2023年8月17日，《葛店经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公布施工图审查、施工许可豁免清单、施工图审查后置（试行）的通知》（鄂葛开建字〔2023〕10号） |
| 14 | 金融扶持类 | 对成功办理我区政府采购项目线上“政采贷”业务的中小微企业进行财政贴息，财政贴息利率按实际贷款利率的50%执行，财政贴息时限为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企业贴息贷款金额按实际贷款金额执行。 | 2024年1月18日，《葛店经开区财政金融审计局关于持续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鄂葛财发〔2024〕1号） |
| 15 | 资金奖补类 | 鼓励企业积极扩大外贸出口，对当年出口额100万美元以上的生产型企业或者300万美元以上的贸易型企业，对出口增量部分（与上年度相比新增部分）给与奖励。生产企业和贸易企业自营出口每出口1美元奖励0.03元人民币。 | 2020年12月14日，《葛店经开区管委会关于印发<葛店经开区关于进一步扩大开放和稳外资外贸的若干意见>的通知》（鄂葛管发〔2020〕6号） |
| 16 | 对产业用地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工业项目，以最高年限出让优先保障用地需求，在项目主体工程全部封顶后一个月内，对企业给予项目用地实际成交价的30%一次性补贴。允许企业在1年内分期缴纳土地出让价款，首期缴纳比例不得低于50%。 | 2022年3月13日，《葛店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印发<葛店开发区招商引资激励办法>的通知》（鄂葛管发〔2022〕2号） |
| 17 | 鼓励企业开展技术改造投资，对获得省、市工业投资和技术改造专项、工业智能化改造专项支持的项目，区级按照获得省、市补贴资金总额的30%予以补贴，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 2022年9月14日，《葛店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印发<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加快大健康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鄂葛管发〔2022〕12号） |
| 18 | 对月度新增入库的规模（限额）以上企业，在市级奖励的基础上，区级一次性追加奖励10万元；对年度“小进规”“小进限”企业，在市级奖励的基础上，区级一次性追加奖励8万元。打造精品专业市场，对实现集中收银并纳入服务业统计库的商业综合体，在市级奖励的基础上，区级一次性追加奖励15万元。 | 2023年2月28日，《葛店经开区管委会关于印发<葛店经开区关于加快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鄂葛管发〔2023〕3号） |
| 19 | 要素保障类 | 积极推行“标准地”土地供给制度。土地供应前，应达到宗地征收（拆迁）安置补偿落实到位，没有法律经济纠纷，土地权利清晰，道路及其他基础设施完善，文物勘探完成，土地具备动工开发条件。对涉及大健康产业园、光电子信息产业园、智能制造产业园等重大项目建设用地开展征收平整，形成“标准地”。 | 2021年4月19日，《葛店开发区党工委印发<关于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打造一流营商环境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鄂葛开工〔2021〕4号） |
| 20 | 支持年销售收入超过50亿元的在区企业设立研发机构，视企业规模大小及需要可按科教用地为企业配套提供30亩以上50亩以下的研发及总部、第二三总部用地。 | 2022年3月13日，《葛店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印发<葛店开发区招商引资激励办法>的通知》（鄂葛管发〔2022〕2号） |
| 临空经济区 | 1 | 优化服务类 | 持续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取消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的事项达到120项以上。在超市、饭店、小餐饮等19个行业大力推进“一业一证”。 | 2022年6月21日，《区党工委 区管委会关于印发<市临空经济区持续深化一流营商环境建设2022年行动方案>的通知》（鄂州临空发〔2022〕6号） |
| 2 | 推行企业开办“1050”标准。实行企业开办“1个环节、0.5天办结、零费用”，企业自主申报名称后，即时办结设立登记，0.5天完成开办企业。 | 2023年6月30日，《区党工委 区管委会关于印发<市临空经济区以控制成本为核心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的通知》（鄂州临空发〔2023〕5号） |
| 3 | 资金奖补类 | 对首次进规工业企业一次性奖励20万元，复进规工业企业奖励10万元。对新增入库的规模以上服务业（含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或个体户，一次性奖励5万元；对营业收入在5000万元以上且实现集中收银并纳入服务业统计库的商业综合体、专业市场，当年一次性奖励20万元。 | 2022年5月1日，《区党政综合办公室印发<临空经济区关于支持企业高质量发展若干奖补政策>的通知》 |
| 4 | 就业创业类 | 针对在我区无房且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新临空人”，可优先申请保障性租赁住房；对“新临空人”在辖区内购买首套新建商品房，面积90平方米及以下的每套补贴2万元，面积90平方米以上的每套补贴3万元。 | 2023年8月15日，《中共鄂州市委临空经济区工作委员会印发<临空经济区“引人聚才”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鄂州临空发〔2023〕6号） |